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130130-07-02-9282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彬	联系方式	186****980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22.290 秒，38 度 7 分 59.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鞣制加工-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科工技改备字（2026）33号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9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的修编，该规划暂未通过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7〕1208 号</p>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南区和西区三部分，总面积16.02平方公里。

南区规划范围四至：西起规划发展三路，东至规划东环路，北起规划皮革二路，南至市场路，面积为730.61公顷。

皮革产业园（南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皮革产业，打造中国一流、世界领先的牛皮革之都。

南区的布局结构为“三轴七片区”，具体为：三轴：定浚线、产业大道和恒昌路（皮革三路）3条交通轴。七片区：皮革涂饰加工区、皮革制品加工区、制革加工区、皮革后整区、汽车内饰加工区、商贸物流区和生活配套服务区。

规划用地布局：南区规划工业用地500.01公顷，占南区建设用地68.44%。南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皮革制品加工、皮革涂饰、皮革后整产业；分为皮革涂料加工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态制革加工区、皮革后整区和汽车内饰加工区五个产业区，其中皮革涂料加工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区西侧，东至自强大街，西至发展三路，南至市场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134.74公顷；皮革制品加工区属于二、三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中部，东至产业大道以东规划界，西至自强大街，南至皮革八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146.47公顷；生态制革加工区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中北部，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发展六路，南至金福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48.10公顷；皮革后整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东部，东至东环路，西至产业大道，南至金福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85.80公顷；汽车内饰加工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东北部，产业大道两侧，占地55.04公顷。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的皮革涂饰加工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5）；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生态皮革产业园（南区）用地布局规划

图，扩建项目所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排水：

给水：

规划北区及南区给水由中心城区给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地下水、中水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西区给水由第七联村水厂和北苏工业区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地下水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至 2030 年开发区需水量为 11.87 万 m³/d，其中市政供水量为 6.89 万 m³/d，中水量为 4.98 万 m³/d。北区需水量为 3.77 万 m³/d，其中市政供水量为 2.16 万 m³/d，中水厂供水量为 1.61 万 m³/d；南区水量为 5.29 万 m³/d，其中市政供水量为 3.08 万 m³/d，中水厂供水量为 2.21 万 m³/d；西区水量为 2.81 万 m³/d，其中市政供水量为 1.65 万 m³/d，中水厂供水量为 1.16 万 m³/d。

扩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管网，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排水：

1) 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根据无极县人民政府专题调度会议纪要（〔2023〕第 3 次），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内所有皮革后整企业产生的污水。设计处理废水规模为 7000m³/d，目前处理废水处理量为 2499m³/d。

2) 中信环境水务（无极县）有限公司（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主要接收滹沱河、磁河流域现有皮革工业废水、化工企业废水、明胶废水及其他废水。处理废水规模为 5 万 m³/d，现状实际接纳废水最大规模为 4.0 万 m³/d。

3) 中信环境水务（无极县）有限公司（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无极县城东部，东罗尚村西北，正无公路北侧 300m。该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9.8 万 m³/d。主要接收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

处理厂尾水与城区市政污水及开发区北区综合废水。现状实际接纳废水最大规模为 8.0 万 m³/d。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2) 供电：

规划到 2030 年，开发区用电总负荷为 243.09MW。其中，北区 82.58MW、南区 103.37MW、西区 57.14MW。

南区：规划现状张段固 35kv 变电站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同时新建庄里站 110kv 变电站。

扩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网，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电网提供，新增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3) 供热：

南区规划供热热源星源热力和瀚明热力，供热规模为 55MW，南区供热范围为开发区南区和张段固镇区及开发区周边村庄。目前，南区供热热源为星源热力、嘉盛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余热供热、无极县鑫光热力公司建成的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皮革园区）北部片区集中供热站和无极皮革后整产业园区供热站。

扩建项目用热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热源为嘉盛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余热供热。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结论要求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无极县后备土地资源丰富，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产业发展做到“量水而行”；入区项目严格

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优化内部布局，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扩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管网，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扩建项目用水包含浆料配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三级水雾除尘装置用水，用水量较小，符合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扩建项目实施后，严格控制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扩建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扩建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扩建项目	符合性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开发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属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皮革涂饰加工区，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在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明确了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控制总量。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开发区内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同时严格落实报	扩建项目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行业；扩建	符合

	告中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3	科学调整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北区以医药化工业为主，西区不在发展化工医药产业，南区不再新发展除与皮革相关的化工企业。南区污水处理厂西侧规划二类用地与中心城区之间建设30米绿化带，开发区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避让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甄氏墓群。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属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皮革涂饰加工区，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满足规划的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要求，扩建项目距甄氏墓群较远，不在其保护控制范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要求》。	符合
4	按照《河北省制革产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本地环境质量现状，严格控制开发区皮革企业数量和规模，切实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好厂区除臭、防渗以及无组织排放管理工作，确保开发区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理。	扩建项目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水平，扩建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可达标排放，危废可妥善处理，满足《河北省制革产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5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符合
6	统筹规划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跟踪评价，发现开发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鉴于本开发区产业结构的敏感性以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议此次规划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基础设施建设时序予以落实，确保开发区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使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扩建项目依托的基础设施（供水、排水、供电、供热）较完善。	符合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	扩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	符合

		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避免和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	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企业制定应急预案。	
	8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扩建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VOCs、颗粒物，履行总量确认程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9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环保治理措施、环境风险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扩建项目在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做了重点分析和深入评价，扩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企业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扩建项目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加工 43.3 万标张牛皮（现有、在建工程加工 1000 万尺标张牛皮，折合 33.3 万张标张牛皮，扩建项目加工 10 万标张牛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扩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对项目进行了备案，文号为：无科工技改备字（2026）33 号。</p>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的皮革涂饰加工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冀（2025）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生态皮革产业园（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扩建项目所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p>			

（见附图），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扩建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扩建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园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扩建项目选址可行。

3、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扩建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区域内无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的划分，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

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均由园区管网提供，扩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生态皮革产业园（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扩建项目所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因此，扩建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扩建项目年新增加工 10 万标张牛皮。根据扩建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扩建项

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同时扩建项目已在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无科工技改备字〔2026〕33号）。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扩建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

表 1-2 扩建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扩建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	<p>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p> <p>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p> <p>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p> <p>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p>	<p>根据该文件的附图《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扩建项目位于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产业准入要求。</p>	符合
	<p>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p>	<p>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的皮革涂饰加工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扩建项目实施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p>	符合

			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排污许可。	
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	空间布局：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扩建项目属于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的削减方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2、对制革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1、扩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企业制定应急预案。2、扩建项目不涉及鞣制工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扩建项目除湿装置废水回用于水雾除尘装置，可提高水资源利用。生产用热由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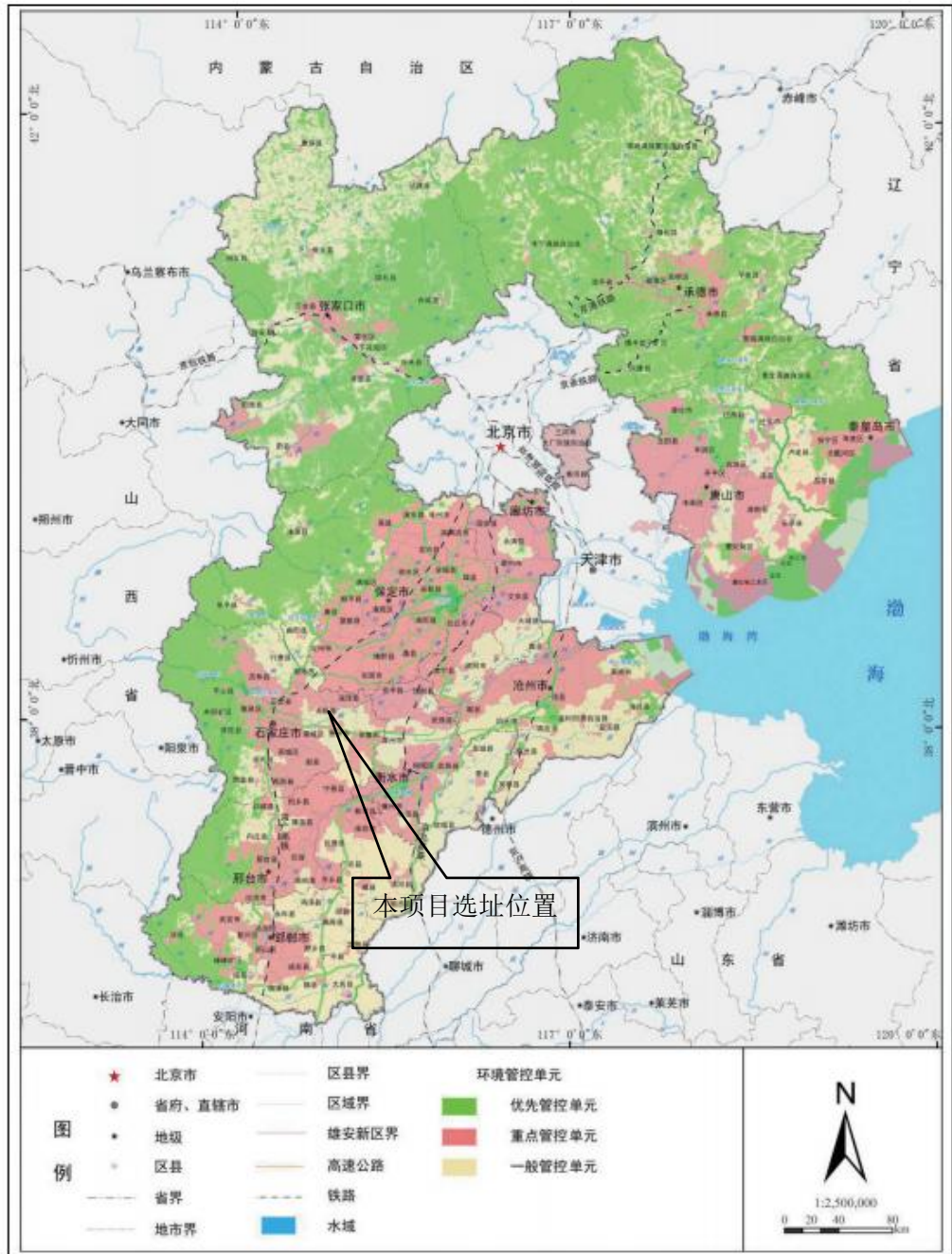


图 1-1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5、扩建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3 扩建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全市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p>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p>	<p>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属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p>	符合
		无极县	<p>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p> <p>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自然保护区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p>	<p>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p>	符合

			<p>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风景名胜区	<p>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4、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5、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p>	扩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三）挖沙、采矿；</p> <p>（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引进外来物种；</p> <p>（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此外，在国家湿地公园内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截断湿地水源；</p> <p>（二）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3、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p>	<p>扩建项目不在湿地公园内。</p>	<p>符合</p>
		<p>森林公园</p>	<p>严格保护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p>扩建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内。</p>	<p>符合</p>
		<p>地质公园</p>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p>扩建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p>	<p>符合</p>

			4、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1、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倍量替代要求。2、扩建项目不涉及。3、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4、扩建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1、2 扩建项目不涉及。3、危废间、固体废物储存间已按要管要求分区防渗。4 扩建项目按防渗措施落实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p>	符合
	全市大气		空间布局约束：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	1、2 扩建项目属	符

	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p>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此条内容。3、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4、扩建项目不涉及此内容。5、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属于燃煤火电、钢铁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7、8 扩建项目不涉及此内容。</p>	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p>	<p>1、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的削减方案。2、4、5、6、7、8、9 扩建项目不涉及此内容。3、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浆料、水性染料膏、水性补伤膏均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p>	符合

			<p>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物含量涂料，物料密闭运输。</p>	
			<p>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扩建项目在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做了重点分析和深入评价，扩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企业制定应急预案。</p>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p>	<p>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此内容。</p>	符合

	求	<p>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p>	<p>1、扩建项目满足区域及规划环评要求。2、5、7、9-14扩建项目不涉及此条内容。3、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6、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浆料、水性染料膏、水性补伤膏均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物料密闭运输。8、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p>	符合

		<p>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项目入园准入要求：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p>	<p>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此内容。</p> <p>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根据表 1-1，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p>	<p>符合</p>
--	--	--	---	-----------

			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意见相关要求。		
相关政策	无极县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7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扩建项目属于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的削减方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2、对制革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扩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企业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扩建项目除湿装置废水回用于水雾除尘装	符合

				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置,可提高水资源利用。生产用热由园区集中供热。	
--	--	--	--	------------	-------------------------	--

综上分析,扩建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6、扩建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4 扩建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扩建项目	符合性
三线一单	<p>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扩建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规划环评中未给出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或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分析,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可行,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p>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	符合

			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扩建项目生产用热依托现有供热管网，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此外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所在厂区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南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如下： 皮革类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原料来源于园区现有的企业，扩建项目年新增加工 10 万标张牛皮（原料均为蓝湿皮）。	符合	
	禁止新建和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园区皮革鞣制加工不突破 550 万张牛皮；禁止新建和扩建皮毛鞣制加工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原料来源于园区现有的企业，不改变园区皮革鞣制加工数量。	符合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各项政策的项目；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各项政策的项目。	符合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不在河北省环境敏感区内，故不在上述名录限定要求范围内。	符合	
	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水平。	符合	
	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或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分析，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扩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小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1.7kgce/m ² 成品革）。	符合
--	--	------------------------	---	----

7、扩建项目与《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扩建项目	符合性
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毛皮鞣制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禁止新建和扩建（在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国家鼓励类生产工艺和项目除外）	扩建项目为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扩建项目不在无极县沙区范围内，无需进行防沙治沙评价。	符合

8、扩建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扩建项目	符合性
着力优化功能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	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	符合

	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	<p>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全市现有园区整治。</p>	<p>工序，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的皮革涂饰加工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p>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p>	<p>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此项要求。</p>	符合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	<p>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和高产废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和开发区，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钢铁、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建成绿色工厂。</p>	<p>扩建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中的涂饰和整理，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p>	符合
	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p>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落实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对产业园区的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放水平。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 30 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p>	<p>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建成后将履行“一厂一策”、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相关环保制度。</p>	符合
	全力提升流域水质，	<p>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p>	<p>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p>	符合

	持续 打造 良好 水生 生态 环境	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到 2025 年，河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67%，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扩建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扩建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符合
	提高 固体 废物 利用 效率， 全面 落实 安全 处置 措施	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陘、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导作用。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拟投资 51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扩建项目购置喷浆机、摔软转鼓、辊涂机、熨平机、振软机、削匀机等设备及环保设施，该项目已在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无科工技改备字〔2026〕3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内容，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0皮革鞣制加工191-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项目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改建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7' 22.290"，北纬38° 7' 59.390"，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门市、空地，南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门市、空地，北侧隔路为门市。

（5）项目占地：不新增占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企业内部调剂，实行1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职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

（7）项目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为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92%。

（8）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购置喷浆机、摔软转鼓、辊涂机、熨平机、振软机、削匀机等设备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

新增加工10万标准张牛皮。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为标张牛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产量	在建项目用 量	扩建项目 产量	扩建项目 实施后全厂产量	全厂变化 情况	单位	年生产时间
标张牛皮	687.5	312.5	0	1000	+312.5	万尺/a	300d, 2400h
	0	0	10	10	+10	万张/a	

3.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扩建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50m ² ，内设生产区、门卫、接待室，局部两层，一层为生产区，二层为办公区，车间高度 7m，办公区高度 10m，布设新增的喷浆机、辊涂机等。	利用现有
	2#生产车间	1F，车间高度 7m，建筑面积 600m ² ，布设新增的摔软转鼓、削匀机。	利用现有
	3#生产车间	1F，车间高度 7m，建筑面积 600m ² ，布设新增的振软机。	利用现有
	4#生产车间	1F，车间高度 7m，建筑面积 600m ² ，布设新增的熨平机。	利用现有
	5#生产车间	1F，车间高度 7m，建筑面积 975m ² ，布设新增的削匀机。	利用现有
	6#生产车间	1F，车间高度 7m，建筑面积 440m ² ，布设新增的削匀机。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危废间	设 2 座危废间，总建筑面积 110m ² ，位于 6#生产车间外南侧，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集中供热	-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电网提供	-
	供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项目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引入 1 套“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增
		扩建项目振软工序废气处理措施：振软机为密闭设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扩建项目摔软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经除尘滤袋处理后，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新增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	扩建项目水雾除尘装置、沉淀池产生的浆渣,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补残、化料产生的废化料桶,除尘滤袋产生的革屑和废滤袋,削匀、修边产生的废皮革碎料,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增固废数量,危废间依托现有

4.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台/套)	在建项目数量 (台/套)	扩建项目数量 (台/套)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台/套)	全厂变化情况 (台/套)
1	喷浆机	GjB4	1	1	1	3	+2
2	复合机	FH-1850	1	0	0	1	0
3	片皮机	KP-3000, KP-2400	1	1	0	2	+1
4	摔软转鼓	RW-2000	6	0	6	12	+6
5	辊涂机	GT-1750	0	1	1	2	+2
6	量革机	GLGW	1	1	0	2	+1
7	熨平机	YP-1600	1	1	1	3	+2
8	振软机	GLRZ-2	1	1	1	3	+2
9	磨革机	GMG1-500, SR1800	1	2	0	3	+2
10	削匀机	/	4	0	6	10	+6
11	贴膜机	/	0	1	0	1	+1
合计		/	17	9	16	42	+25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在建项目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全厂变化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皮胚	687.5	312.5	0	1000	+312.5	万尺/a	外购，蓝湿皮
		0	0	10	10	+10	万张/a	
	水性浆料	45	22.5	29	96.5	+51.5	t/a	外购
	水性染料膏	5	2.5	3	10.5	+5.5	t/a	外购
	水性补伤膏	0	0	3	3	+3	t/a	外购
	超纤皮	281.25	468.75	0	750	+468.75	t/a	外购
	热熔胶	7.5	12.5	0	20	+12.5	t/a	外购
能源	新鲜水	180.9	30	1230.9	1441.8	+1260.9	m ³ /a	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
	电	70.625	34.375	20	125	+54.375	万 kW·h/a	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电网提供
	蒸汽	300	600	300	1200	+900	万 t/a	由园区集中供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性能
水性浆料	聚氨酯、丙烯酸、丙烯酸聚合物及助剂	是由水性聚氨酯、丙烯酸、丙烯酸聚合物及助剂等混合研磨而成的膏状物，不含甲醛或释放甲醛，不含有害物质；成膜柔软，具有良好的柔软度、延伸性和耐寒性，极好的流平性；优异的耐黄变性能和极好的花纹定型性、离板性。
水性染料膏	丙烯酸	乳白色膏体，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粘合剂和非离子填料的水性分散液，对于小面积严重伤残，可直接刮补于皮革伤残处，以达到调成涂层表层平整度、同时达到补伤的效果。
水性补伤膏	颜料、酪素、硫酸化油、防腐剂	一种皮革涂饰用着色剂，膏状物。多由丙烯酸酯类、丙烯酰胺进行多元改性的苯乙烯、顺丁烯酸酐和丙烯酸的三元共聚树脂和颜料进行砂磨混合组成似蛋白质的颜料膏。用于皮革的涂饰时，经醛类固定后，涂层获得耐磨、耐擦、耐候的优异性能，并具有粘着力强、柔软、光亮、手感舒适平滑、花纹自然和色泽鲜艳的特点。

备注：扩建项目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合成树脂乳液类涂料标准要求，其 VOC 含量应满足 ≤ 100g/L，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皮革后整饰加工涂饰工序污染物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因此扩建项目后整饰加工过程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类别识别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扩建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包含浆料配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三级水雾除尘装置用水。

浆料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浆料配置过程需要加入水, 用水量为 $0.052\text{m}^3/\text{d}$ 。

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需定期对设备进行冲洗, 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

三级水雾除尘装置用水: 根据无极县现状皮革后整饰企业水雾除尘装置用排水情况调查, 扩建项目水雾除尘装置用水包含新鲜水、烘干带入水、除湿装置回水, 其中, 新鲜水量为 $4.011\text{m}^3/\text{d}$; 烘干万张皮带入水计 $0.875\text{m}^3/\text{万张}$,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加工 10 万标张牛皮,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烘干带入水为 $0.029\text{m}^3/\text{d}$, 除湿装置回水为 $1.375\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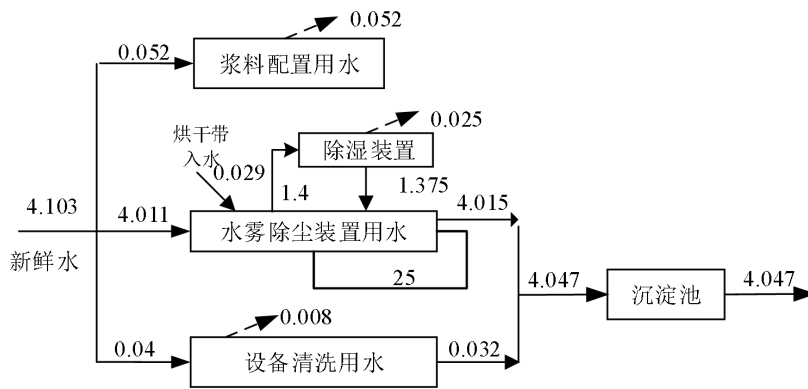
②排水: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浆料配置用水全部进入浆料, 除湿装置回收水回用于三级水雾除尘装置, 不产生废水。扩建项目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4.015\text{m}^3/\text{d}$ 、 $0.032\text{m}^3/\text{d}$,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 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滹沱河。

扩建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详见表 2-6、图 2-1。

表 2-6 扩建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烘干带入水量	废气带入水量	回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水量	进入浆料水量/进入下一步工序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浆料配置用水	0.052	0.052	0	0	0	0	0	0.052	0	0
设备清洗用水	0.04	0.04	0	0	0	0	0.008	0	0.032	0.032
三级水雾除尘装置用水	30.415	4.011	0.029	0	1.375	25	0	1.4	4.015	4.015
除湿装置用水	1.4	0	0	1.4	0	0	0.025	1.375	0	0
合计	31.907	4.103	0.029	1.4	1.375	25	0.033	2.827	4.047	4.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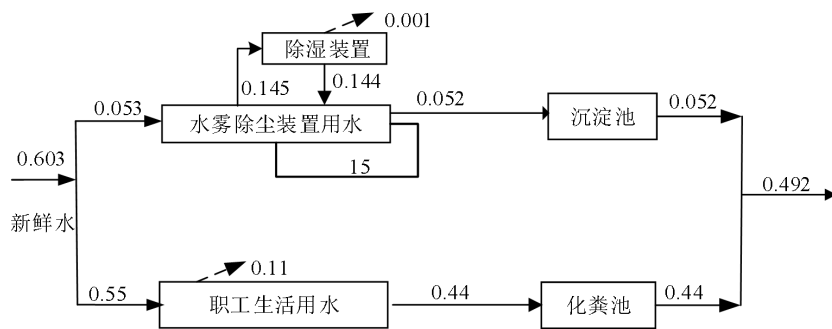


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 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滹沱河

图例: -▼ 损耗

图 2-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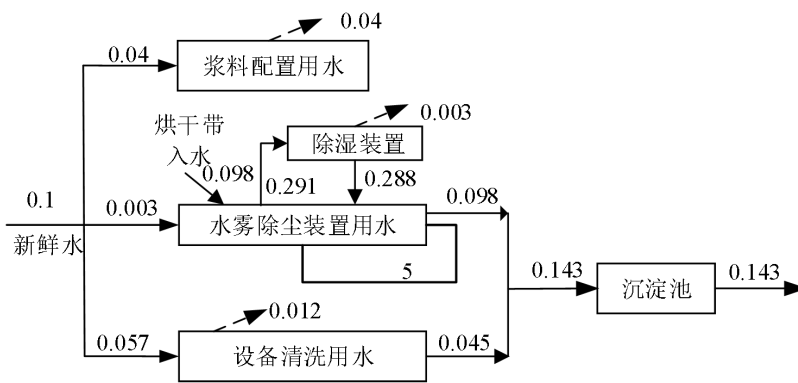
2) 现有工程、在建项目给排水



排入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 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滹沱河

图例: -▼ 损耗

图 2-2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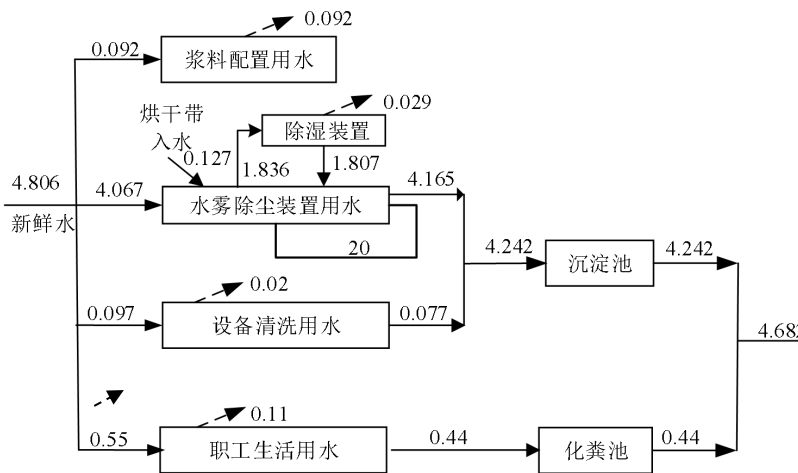


排入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图例：-▼ 损耗

图 2-3 在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3)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给排水



排入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图 2-4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区给排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电网提供，新增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3) 供热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集中供热，新增蒸汽量为 300 万 t/a，由开发区集中供热统一供给。

7. 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实施后厂区大门朝北。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 1#-5#生产车间；厂区东侧自北

向南依次为 1#、6#生产车间，厂区东南角为危废间。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总平面布置合理，扩建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扩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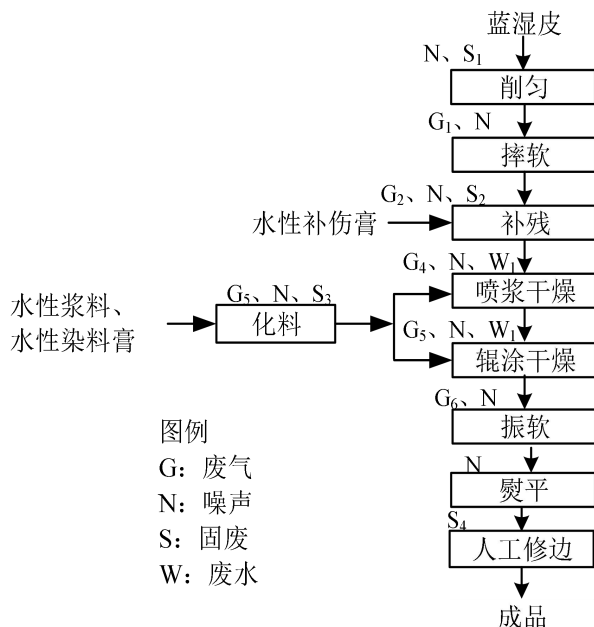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削匀：企业外购的蓝湿皮采用防洒落专用运输车运入厂区内。皮胚人工送至削匀机，在皮革展开理平的状态下使革削均达到所需的平整度。

该工序噪声为削匀机运行设备噪声（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为削匀产生的废皮革碎料（S₁），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摔软：蓝湿皮在运输、削匀过程中毛细管水自然蒸发，导致皮革内部空间缩小、纤维间发生粘结，身骨变硬、面积收缩。项目采用转鼓对皮革进行摔软处理。转鼓内设有八角格栅筒、可调拍打板及缓冲装置。将皮革放入转鼓后，精准控制摔软时间，直至皮坯变软、捻压有弹性。处理后的皮革可恢复柔软性，并回弹部分收缩的面积。转鼓工作时密闭，每台转鼓自带除尘系统。每次转鼓停止工作后，除尘风机自动启动，将鼓内产生的颗粒物经抽风管道引入除尘滤袋。

该工序废气为摔软废气（G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滤袋处理后，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噪声为摔软转鼓、风机运行设备噪声（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③补残：摔软后需对皮革进行补残。补残工序为人工操作。补伤分为点补和面补，将补残膏涂饰在伤残处即可。

该工序废气为补残废气（G₂），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风机运行生设备噪声（N），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为补残产生的废化料桶（S₂），废化料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化料：人工将水性浆料、水性染料膏等辅料按照比例配在生产车间内制成浆液。

该工序废气为化料废气（G₃），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风机运行生设备噪声（N），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为化料产生的废化料桶（S₃），废化料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喷浆干燥：采用喷浆机在皮革表面涂饰树脂并进行干燥（干燥热源采用开发区蒸汽管网提供），以提高皮革的质量，使革表面形成一层保护性的涂层，涂层具有耐热、耐寒、耐有机溶剂、耐水等性能，烘干温度在80℃，项目喷浆、干燥工序在喷浆机内完成。

该工序废气为喷浆干燥废气（G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喷浆机、风机运行设备噪声（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W₁），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⑥辊涂干燥：采用辊涂机设备在皮革底层进行涂饰，原料为混合好的浆液，

有强调遮盖的效果，辊涂后在生产线上进行干燥，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该工序废气为辊涂干燥废气（G₅），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辊涂机、风机运行设备噪声（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W₁），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⑦振软：皮革经干燥后，由于水分去除，皮革空间缩小，纤维间发生粘结，造成皮革变硬，面积缩小，采用振软机处理，可恢复其原有的柔软性和面积。

该工序废气为振软废气（G₆），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振软机为密闭设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噪声为振软机运行设备噪声（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⑧熨平：用熨平机对皮革进行熨平，使皮革表面达到光滑、平整的目的，同时增加皮革的光亮度。

该工序噪声为熨平机运行设备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⑨人工修边：将皮革周围不可利用的部分进行修剪，目的是提高皮革整体观感。

该工序固体废物为修边产生的废皮革碎料（S₄）。废皮革碎料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此外，项目废水污染源还包含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W₂），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固体废物还包含水雾除尘装置产生的浆渣（S₅）、沉淀池产生的浆渣（S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₇）、除尘滤袋产生的革屑（S₈）和废滤袋（S₉），废

活性炭、革屑、废滤袋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浆渣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表 2-7 扩建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排污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₂	补残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1套“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G ₃	化料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连续	
	G ₄	喷浆干燥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连续	
	G ₅	辊涂干燥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连续	
	G ₆	振软	颗粒物	连续	振软机为密闭设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₁	摔软	颗粒物	连续	经除尘滤袋处理后，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	车间密闭
废水	W ₁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pH、色度、总磷、总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连续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W ₂	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pH、色度、总磷、总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连续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固废	S ₅	水雾除尘装置	浆渣	间断	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S ₆	沉淀池	浆渣	间断	
	S ₁	削匀	废皮革碎料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 ₂	补残	废化料桶	间断	
	S ₃	化料	废化料桶	间断	
	S ₄	修边	废皮革碎料	间断	
	S ₇	二级活性炭吸	废活性炭	间断	

		附装置			
	S ₈	除尘滤袋	革屑	间断	
	S ₉	除尘滤袋	废滤袋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恒昌路，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皮革皮革后整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无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无环验[2017]440 号）。</p> <p>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皮革皮革后整改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无极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无行审环批〔2022〕4 号）。2025 年 6 月，该公司重新报批了《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通过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无数政委经开环批〔2025〕25 号），2026 年 5 月 11 日，该公司通过了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未验收部分则作为在建工程进行介绍。</p> <p>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307415041422002R），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8 日）。</p>
	<p>二、现有工程</p> <p>1、废气</p> <p>根据河北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JYHJ-2026-0436）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现有工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³）。</p> <p>现有工程 DA002 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5.25×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p> <p>现有工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p>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流量 (m^3/h)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作业时间(h/a)	年排放量 (t/a)*	执行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71	2.43	2400	0.06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DA002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7153	7.5	2400	0.1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达标

2、废水

根据无极县人民政府专题调度会议纪要（〔2023〕第3次），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内所有皮革后整企业产生的污水。现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根据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外排废水经检测 pH 值范围为 7.1-7.6（无量纲），悬浮物均值为 $2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为 $22.5\text{mg}/\text{L}$ ，氨氮均值为 $20.9\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均值为 $87.7\text{mg}/\text{L}$ ，总磷均值为 $0.39\text{mg}/\text{L}$ ，总氮均值为 $35.9\text{mg}/\text{L}$ ，色度均值为 18（倍），动植物油均值为 $0.61\text{mg}/\text{L}$ ，氯化物均值为 $909\text{mg}/\text{L}$ ，硫化物均值为 $0.31\text{mg}/\text{L}$ ，均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3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现有工程 COD、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

3、噪声

根据河北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出具的《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JYHJ-2026-0436）可知，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浆渣、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生活垃圾。

浆渣、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产生量分别为 6.03t/a、7.063t/a、0.3t/a、24.948t/a、0.006t/a、15.36t/a、1t/a，其中，浆渣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4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指标为：COD：0.006t/a（0.019t/a 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核算的总量指标），NH₃-N：0t/a（0.005t/a 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核算的总量指标），SO₂：0t/a，NO_x：0t/a，VOC_s：0.104t/a，颗粒物：5.832t/a。

现有工程的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13t/a（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核算的实际排放量）、NH₃-N：0.003t/a（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核算的实际排放量）、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 VOC_s：0.067t/a，颗粒物：0.57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三、在建项目

（1）废气

在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在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处理工艺	排放量 t/a
化料、辊涂干燥、喷浆干燥	非甲烷总烃	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99
	颗粒物		0.191

废气	苯	0.0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1

(2) 废水

在建项目浆料配置用水全部进入浆料，除湿装置回收水回用于三级水雾除尘装置，不产生废水。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098m³/d、0.045m³/d，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在建工程 COD、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0.001t/a。

(3) 固体废物

在建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浆渣、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生活垃圾。

浆渣、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产生量分别为 3.02t/a、3.531t/a、0.2t/a、12.474t/a、0.004t/a、7.68t/a、0.5t/a，其中，浆渣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处理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相关材料，并结合现有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可行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厂区内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厂区现有工程无环保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根据《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家庄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td> <td>60</td> <td>8.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8</td> <td>60</td> <td>130</td> <td>未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5</td> <td>30</td> <td>150</td> <td>未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数</td> <td>1200</td> <td>4000</td> <td>3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td> <td>182</td> <td>160</td> <td>113.8</td> <td>未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2024年1-12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可知无极县张段固镇人民政府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无极县张段固镇人民政府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15</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40</td> <td>8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2</td> <td>60</td> <td>153.3</td> <td>未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0</td> <td>30</td> <td>166.7</td> <td>未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数</td> <td>1300</td> <td>4000</td> <td>3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td> <td>186</td> <td>160</td> <td>116.3</td> <td>未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3-1、表 3-2 可知，扩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₂、NO₂、CO 外，PM₁₀、PM_{2.5}、O₃ 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扩建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生态环</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未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未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60	153.3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0	166.7	未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6	160	116.3	未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未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未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60	153.3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0	166.7	未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6	160	116.3	未达标																																																																																					

境质量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3）第 336 号）中的数据（见附件），监测时间均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6 日，监测点位为郭吕村，位于扩建项目厂区东南侧 269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①其他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扩建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郭吕村	114° 58'49.04"	38° 7'1.51"	TSP	202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6 日	SE	2690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45 分钟。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µg/m³)	监测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郭吕村	TSP	300	58~130	4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510~700	35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平台，

此断面管控要求为氨氮 $\leq 6.5\text{mg/L}$ ，其余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要求。最近的管控断面为西庄，根据《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2024年）》中西庄水站（无极-晋州）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如下。

表 3-5 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项目	现状监测数据（mg/L）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40	6.5	0.4	/	15	
西庄水站（无极-晋州） 2024年	1月	监测值	8.2	0.09	0.013	4.76	1.7
		标准指数	0.21	0.01	0.03	/	0.11
	2月	监测值	9	0.391	0.03	5.49	2.5
		标准指数	0.23	0.06	0.08	/	0.17
	3月	监测值	13	0.299	0.07	5.2	2.9
		标准指数	0.33	0.05	0.18	/	0.19
	4月	监测值	8.1	0.06	0.01	4.91	2.5
		标准指数	0.20	0.01	0.03	/	0.17
	5月	监测值	8	0.03	0.015	3.71	2.2
		标准指数	0.20	0.005	0.04	/	0.15
	6月	监测值	29	0.169	0.12	4.71	6
		标准指数	0.73	0.03	0.30	/	0.40
	7月	监测值	11.2	0.04	0.031	4.69	3.3
		标准指数	0.28	0.01	0.08	/	0.22
	8月	监测值	30	0.5	0.2	5.12	6.7
		标准指数	0.75	0.08	0.50	/	0.45
	9月	监测值	22	0.043	0.03	0.98	8.9
		标准指数	0.55	0.01	0.08	/	0.59
	10月	监测值	20	0.037	0.1	3.75	4.8
		标准指数	0.50	0.01	0.25	/	0.32
	11月	监测值	30	0.041	0.09	4.85	5.9
		标准指数	0.75	0.01	0.23	/	0.39
	12月	监测值	19.2	0.26	0.083	5.76	7.4
		标准指数	0.48	0.04	0.21	/	0.49

注：①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年度评价数据统计要求进行（每年12次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评价，一般应保证每年8次以上（含八次）的监测数据参考评价）。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滹沱河现状数据中，2024年1-12月，COD、总

	<p>磷、高锰酸盐标准指数小于 1，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氨氮标准指数小于 1，满足$\leq 6.5\text{mg/L}$ 的管控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沉淀池、危废间、办公室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扩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将厂界 500m 范围内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p>

殊地下水资源，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空气	吕吕村	114°57'26.20"	38°8'2.02"	居民	NE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
	王吕村	114°57'38.39"	38°7'58.94"	居民	E	360	
	张段固镇居民楼	114°57'3.02"	38°7'58.25"	居民	W	435	
	张段固镇卫生院	114°57'4.75"	38°7'47.29"	居民	SW	4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喷浆干燥废气 (DA003) 产生的颗粒物和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废气 (DA00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排放均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废气 (DA003) 产生的甲苯、二甲苯

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喷浆干燥废气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0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补残、化料、 喷浆干燥、辊 涂干燥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50mg/m ³	
	苯	排放浓度≤1.0mg/m ³	
	苯系物（包括 苯、甲苯、二甲 苯）	排放浓度≤20.0mg/m ³	
	甲苯	排放浓度≤40mg/m ³ 排放速率≤3.1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甲苯	排放浓度≤70mg/m ³ 排放速率≤1kg/h 15m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0mg/m ³ （其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 求
		肉眼不可见（染料尘）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苯	0.1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6187-2025）表3企业边 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	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表3其他企 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甲苯	0.2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2.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0mg/m ³	
--	--	-----------------------	--

2、废水：

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3“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根据《关于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2年10月11日公告），氯离子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新建企业标准限值。项目废水也同时满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色度除外）

标准来源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 油	氯离 子	总氮	总 磷	色 度	硫 化 物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6-2013 表3“间接排放限值”	6~9	50	30	100	25	10	/	40	1	30	0.5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6-2013 表2“间接排放限值”	/	/	/	/	/	/	4000	/	/	/	/
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500	1000	70	30	4000	140	4	/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	30	100	25	10	4000	40	1	30	0.5

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40m³/t 原料皮。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要求，将SO₂、NO_x、COD、NH₃-N、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

1)、现有、在建工程废气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0.104t/a，颗粒物：5.832t/a。

2)、扩建项目废气总量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集中供热，由开发区集中供热统一供给，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SO₂、NO_x排放；扩建项目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引入1套“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表 3-10 扩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DA003	颗粒物	10	25000	2400	0.600
	非甲烷总烃	50	25000	2400	3.000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000t/a、颗粒物：0.600t/a。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扩建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1t/a。

VOCs总量控制指标以预测排放量给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以达标排放量给出，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1t/a，颗粒物：0.600t/a。

2、废水

1)、现有、在建工程废水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指标为：COD：0.006t/a，NH₃-N：0t/a。

2)、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量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4.165m³/d、0.077m³/d、0.44m³/d，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中信环境水务（无极县）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30MA0EFEYL8J001V，许可排放浓度为 COD：50mg/L，氨氮 5mg/L。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按进水水质要求计算	COD	100	4.682	300	0.14046≈0.140
	NH ₃ -N	25	4.682	300	0.035115≈0.035
按出水水质要求计算	COD	50	4.682	300	0.07023≈0.070
	NH ₃ -N	5	4.682	300	0.007023≈0.00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按进水水质要求计算年排放量分别为：COD：0.140t/a，NH ₃ -N：0.035t/a；污染物按出水水质要求计算年排放量分别为：COD：0.070t/a，NH ₃ -N：0.007t/a。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0t/a，NH₃-N：0.007t/a。

综上，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0t/a，NH₃-N：0.007t/a，SO₂：0t/a，NO_x：0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365t/a，颗粒物：6.432t/a。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出具的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VOC_s 排放总量削减方案的情况说明，VOC_s：0.104t/a。

综上，企业还需调剂量为 COD：0.070t/a，NH₃-N：0.007t/a，VOC_s（以

非甲烷总烃计) : 0.26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施工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p> <p>1、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扩建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零件及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废纸箱、废零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扩建项目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不涉及土方开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	---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

根据《石家庄大川皮革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RHB01E20211143），类比项目年加工 25 万张标准牛皮，生产原料为皮胚、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补伤膏、水颜料膏，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喷涂干燥、辊涂、刷浆、化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加工 10 万标张牛皮，生产原料为皮胚、水性浆料、水性染料膏、水性补伤膏，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辊涂干燥、喷涂干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扩建项目从原料、产品及环保措施与类比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石家庄大川皮革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RHB01E20211143），类比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类比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长 h/a	排放量 t/a
1#喷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5	2400	0.12
	颗粒物	0.16	2400	0.384
	苯	0.002	2400	0.004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72	2400	0.01728
2#喷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47	2400	0.1128
	颗粒物	0.17	2400	0.408
	苯	0.0024	2400	0.0057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7	2400	0.0168
3#喷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51	2400	0.1224
	颗粒物	0.17	2400	0.408
	苯	0.0021	2400	0.0050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73	2400	0.01752
4#喷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9	2400	0.0936
	颗粒物	0.15	2400	0.36
	苯	0.0019	2400	0.0045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72	2400	0.01728
5#喷浆排气	非甲烷总烃	0.046	2400	0.1104

筒出口	颗粒物	0.16	2400	0.384
	苯	0.0022	2400	0.0052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7	2400	0.0168
6#喷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9	2400	0.0936
	颗粒物	0.15	2400	0.36
	苯	0.0018	2400	0.0043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64	2400	0.0153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6528
	颗粒物	/	/	2.304
	苯	/	/	0.0297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	0.10104

类比项目监测时生产负荷为 100%运行，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0.6528 / (1-0.9) / 0.9 = 7.253333\text{t/a} \approx 7.253\text{t/a}$ ；颗粒物总产生量= $2.304 / (1-0.9) / 0.9 = 25.6\text{t/a}$ ；苯总产生量= $0.02976 / (1-0.9) / 0.9 = 0.3306\text{t/a} \approx 0.331\text{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产生量= $0.10104 / (1-0.9) / 0.9 = 1.1226\text{t/a} \approx 1.123\text{t/a}$ 。

综上，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总产生量分别为 7.253t/a、25.6t/a、0.331t/a、1.123t/a，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总产生量分别为 2.901t/a、10.24t/a、0.132t/a、0.449t/a。

扩建项目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引入 1 套“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环保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环保设备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5%，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年工作 2400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11t/a，产生速率为 1.088kg/h，产生浓度为 43.5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1t/a，排放速率为 0.109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9.216t/a，产生速率为 3.84kg/h，产生浓度为 153.6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1t/a，排放速率为

0.192kg/h，排放浓度为 7.7mg/m³；有组织苯产生量为 0.119t/a，产生速率为 0.05kg/h，产生浓度为 2mg/m³，有组织苯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2mg/m³；有组织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0.523t/a，产生速率为 0.218kg/h，产生浓度为 8.7mg/m³，有组织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135t/a，产生速率为 0.056kg/h，产生浓度为 2.2mg/m³，有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0.2mg/m³；有组织二甲苯产生量为 0.269t/a，产生速率为 0.112kg/h，产生浓度为 4.5mg/m³，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0.4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含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振软工序、摔软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振软废气

扩建项目振软废气处理措施：振软机为密闭设备，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振软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t/a。

2) 摔软废气

扩建项目摔软废气处理措施：经除尘滤袋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摔软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经除尘滤袋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a。

3)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产生量分别为 0.29t/a、1.024t/a、0.013t/a、0.015t/a、0.03t/a。

综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产生量分别为 0.29t/a、

1.084t/a、0.013t/a、0.015t/a、0.03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产生速率分别为 0.121kg/h、0.452kg/h、0.005kg/h、0.006kg/h、0.013kg/h。通过车间密闭可降低 60%颗粒物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量分别为 0.29t/a、0.434t/a、0.013t/a、0.015t/a、0.03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1kg/h、0.181kg/h、0.005kg/h、0.006kg/h、0.013kg/h，经预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苯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11	1.088	43.5	有组织	1套“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3	25000	90	90	可行	0.261	0.109	4.4	
	颗粒物	9.216	3.84	153.6							95	0.461	0.192	7.7
	苯	0.119	0.05	2							90	0.012	0.005	0.2
	甲苯	0.135	0.056	2.2							90	0.014	0.006	0.2
	二甲苯	0.269	0.112	4.5							90	0.027	0.011	0.4
	苯系物	0.523	0.218	8.7							90	0.052	0.022	0.9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	0.121	-	无组织	振软工序废气处理措施：振软机为密闭设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摔软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经除尘滤袋处理后，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可行	0.29	0.121	-		
	颗粒物	1.084	0.452							-	60		0.434	0.181
	苯	0.013	0.005							-	-		0.013	0.005
	甲苯	0.015	0.006							-	-		0.015	0.006
	二甲苯	0.03	0.013							-	-		0.03	0.013

注：*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3	3#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4° 57'22.83"	38° 7'59.79"	15.00	0.8	常温

1.3 非正常工况

①开、停车、检修

扩建项目运转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设备；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企业应有计划的制定检修计划，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环保设备故障

扩建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h，计算扩建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处理效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3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43.5	1.088	0	1h	1-2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管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当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必要时进行停产
		颗粒物	153.6	3.84	0	1h	1-2	
		苯	2	0.05	0	1h	1-2	
		甲苯	2.2	0.056	0	1h	1-2	
		二甲苯	4.5	0.112	0	1h	1-2	
		苯系物	8.7	0.218	0	1h	1-2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引入1套“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处理工艺中包含喷淋、过滤、吸附等技术，因此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5。

表 4-5 扩建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苯	1次/年	手工监测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二甲苯	1次/年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和O₃。TSP₂₄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加之项目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较小，故不会对大气环境和区域环境目标产生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浆料配置用水全部进入浆料。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4.165m³/d、0.077m³/d、0.44m³/d，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2.2 项目污染源源强分析情况

表4-6 厂区内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过程	水雾除尘装置废水	pH (无量纲)	6-9	/	沉淀池	4.682	pH: 6-9 COD: 1911mg/L, 2.685t/a; BOD ₅ : 772mg/L, 1.084t/a; SS: 366mg/L, 0.514t/a; 氨氮: 182mg/L, 0.256t/a; 总氮: 229mg/L, 0.322t/a; 总磷: 9.1mg/L, 0.013t/a; 色度: 18; 硫化物: 2.9mg/L, 0.004t/a; 动植物油: 226mg/L, 0.318t/a;
		COD	3500	4.373			
		BOD ₅	1200	1.499			
		SS	1000	1.25			
		氨氮	200	0.25			
		总氮	250	0.312			
		总磷	10	0.012			
		色度	50	/			
		硫化物	3	0.004			
		动植物油	250	0.312			
	氯离子	1000	1.25				
	设备清洗废水	pH (无量纲)	6-9	/			
		COD	3500	0.081			
		BOD ₅	1200	0.028			
		SS	1000	0.023			
		氨氮	200	0.005			
		总氮	250	0.006			
		总磷	10	0.0002			
		色度	50	/			
		硫化物	3	0.00007			
动植物油		250	0.006				
氯离子	1000	0.023					
职工	职	pH (无量纲)	6-9	/	化粪池		
		COD	250	0.033			

生活	工 生 活 污 水	BOD ₅	110	0.015			氯离子： 906mg/L， 1.273t/a；
		SS	100	0.013			
		氨氮	15	0.002			
		总氮	50	0.007			
		总磷	10	0.001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浓度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L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	综合污水	pH (无量纲)	6-9	间接排放	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	/	/	可行	1404.6	/	/
		COD	1911					94.96			50	0.07
		BOD ₅	772					97.76			17	0.024
		SS	366					94			9	0.013
		氨氮	182					90.55			4	0.006
		总氮	229					94.5			12.6	0.018
		总磷	9.1					95			0.5	0.0007
		色度	18					84			3	/
		硫化物	2.9					88			0.3	0.0004
		动植物油	226					95.8			9.5	0.013
		氯离子	906					0			906	1.273

注：“*”根据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7000m³/d 制革废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对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治理效率分别为 94.96%、97.76%、94%、90.55%、94.5%、95%、84%、88%、95.8%、0%。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2.3.1 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委托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2.3.2 无极县县域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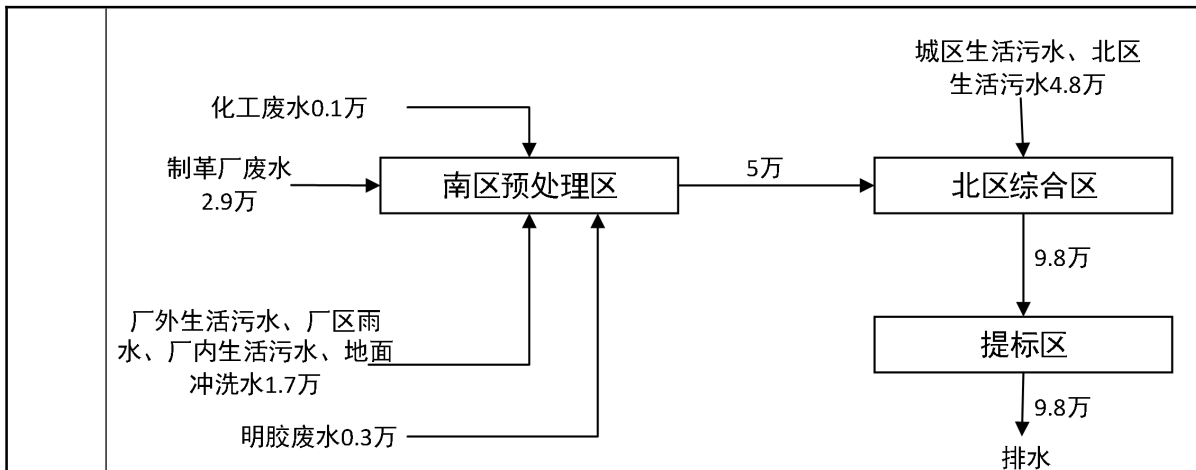


图 4-1 无极县县域污水实际处理量及处理流程图

(1) 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根据无极县人民政府专题调度会议纪要（【2023】第 3 次），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内所有皮革后整企业产生的污水。设计处理废水规模为 7000m³/d，目前处理废水处理量为 2499m³/d。

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

综合废水经调节池-初沉池-氧化沟-二沉池-四段 A/O 接触氧化处理段-终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到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系统。

表 4-8 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处理项目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1	pH	7~9	6~9
2	色度	≤200	≤100
3	COD	≤2500mg/L	≤300mg/L
4	BOD ₅	≤1500mg/L	≤80mg/L
5	SS	≤400mg/L	≤120mg/L
6	氨氮	≤400mg/L	≤70mg/L
7	硫化物	≤6mg/L	≤1mg/L
8	动植物油类	≤240mg/L	≤30mg/L
9	总铬	≤1.0mg/L	≤1.0mg/L
10	六价铬	≤0.1mg/L	≤0.1mg/L
11	氯离子	≤4000mg/L	≤4000mg/L
12	总氮	≤500mg/L	≤140mg/L
13	总磷	≤10mg/L	≤4mg/L

(2) 南区预处理区（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南区预处理区（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主要接收滹沱河、磁河流域现有皮革工业废水、化工企业废水、明胶废水及其他废水。设计处理废水规模为 5 万 m³/d，实际接纳废水最大规模为 4.0 万 m³/d。

制革厂废水经调节池→提升泵房→混合反应池；化工废水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反应系统→芬顿氧化塔→中和池沉淀池→混合反应池；上述制革厂废水和化工废水经混合反应池处理后一起进入初沉池→水解池→配水井→两级 A/O 池；厂外生活污水、厂区雨水及废水经粗格栅→提升泵房，明胶废水经提升泵房，一起经细格栅及膜格栅→提升泵房，一起经细格栅及膜格栅→两级 A/O 池→二沉池处理后排入两级 A/O 池；上述全部废水经两级 A/O 池处理后排入→二沉池→MBR 膜池→预氧化池→气浮池→臭氧接触氧化→排入北区综合区（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的排水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同时满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距离厂区 3km 的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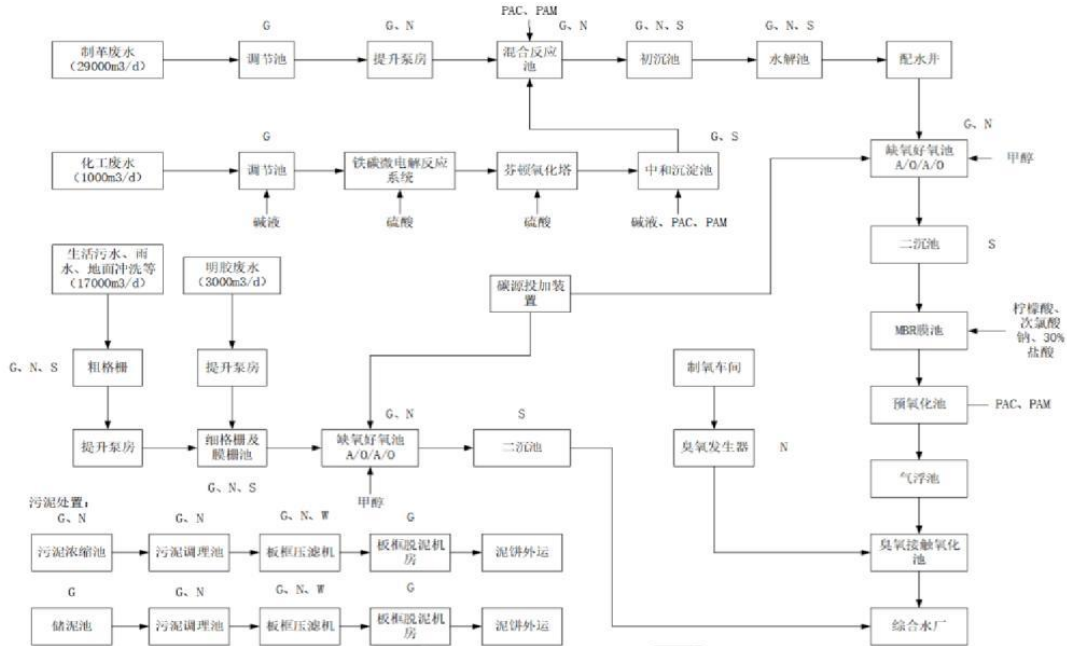


图4-2 南区预处理区—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工艺

(2) 北区综合区（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区（活性炭深度处理系统）

北区综合区（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无极县城东部，东罗尚村西北，正无公路北侧 300m，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1'52.97"，东经 115°01'5.83"。该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9.8 万 m³/d，实际接纳废水最大规模为 8.0 万 m³/d。

提标区（活性炭深度处理系统）位于北区综合区（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北侧 300m 处，厂址坐标为东经 115°0'42.491"，北纬 38°10'59.882"，活性炭通过吸附能力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9.8 万 m³/d。

南区预处理区—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尾水与城区市政污水及开发区北区综合废水分开进入北区综合区—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

城区市政污水及开发区北区综合废水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初沉池+调节池+缺氧池+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南区预处理区—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尾水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预氧化系统+配水井+A/O 池+两级 A/O 池+二沉池”处理，上述废水再经“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V 型砂滤”处理。处理后再经提标区的活性炭深度处理单元+消毒池”处理，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后再排入西庄泵站，经提升后排入滹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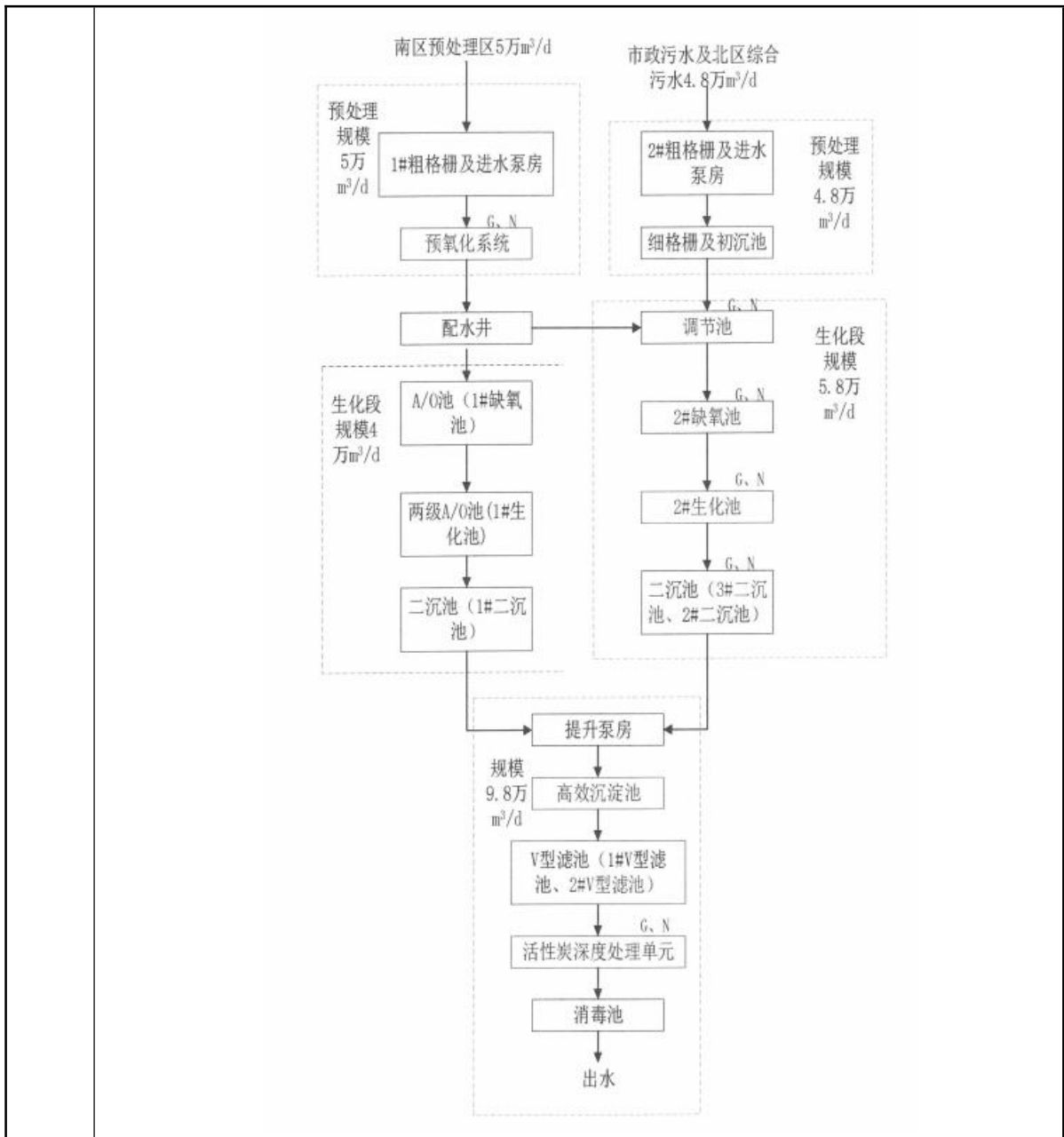


图4-3 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扩建项目实施后，厂区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682m³/d，污水量较小，约占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量的 0.19%，约为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的 0.009%，约占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 0.005%。根据表 4-5，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扩建项目依托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专用

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其出水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3“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再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的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综上，扩建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依托污水处理厂设施的环境可行。因此，扩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4 废水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4°57'20.88"	38°7'59.02"	废水集中处理厂	主要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2500mg/L
							pH	7~9
							氨氮	400mg/L
							SS	400mg/L
							BOD ₅	1500mg/L
色度	200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4°57'21.28"	38°8'1.10"	雨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	COD、SS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要求，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扩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SS、色度、总磷、总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1次/半年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悬浮物	/

表 4-11 扩建项目“三本账” 单位 t/a

内 容		变化量		在建项目 污染物排 放量	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工程实施 后全厂污 染物排 放量	污染物 变化量
		现有工程污 染物排 放量						
废 水	COD	0.013	0.004	0.061	0	0.078	+0.065	
	NH ₃ -N	0.003	0.001	0.005	0	0.009	+0.006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67	0.099	0.261	0	0.427	+0.36	
	颗粒物	0.129	0.191	0.461	0	0.781	+0.652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0	0.003	0.052	0	0.055	+0.055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浆机、辊涂机、振软机、摔软转鼓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90dB(A)。扩建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扩建项目厂区室内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喷浆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77	87.48	1	23.55	66.71	昼间	26	40.71	1
	辊涂机	80			32.78	87.89	1	23.06	66.71		26	40.71	1
	熨平机	70			45.09	86.45	1	24.43	56.71		26	30.71	1
	振软机	70			24.36	80.29	1	30.70	56.70		26	30.70	1
	摔软转鼓	70			11.23	65.52	1	5.57	61.09		26	35.09	1
	摔软转鼓	70			14.1	65.11	1	6.01	61.07		26	35.07	1
	摔软转鼓	70			20.26	64.9	1	6.26	61.07		26	35.07	1
	摔软转鼓	70			25.18	65.11	1	6.09	61.07		26	35.07	1
	摔软转鼓	70			30.31	65.52	1	5.72	61.08		26	35.08	1
	摔软转鼓	70			35.65	64.9	1	6.39	61.07		26	35.07	1
	削匀机	75			12.05	11.75	1	5.22	64.25		26	38.25	1
	削匀机	75			23.34	11.34	1	5.63	64.23		26	38.23	1
	削匀机	75			41.4	11.13	1	5.84	64.22		26	38.22	1
	削匀机	75			61.3	34.73	1	36.28	66.20		26	40.20	1
	削匀机	75			59.66	46.02	1	24.99	66.20		26	40.20	1
削匀机	75		62.33	55.46	1	15.55	66.21	26	40.21	1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DA003 风机	45.5	69.62	1	90	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	昼间

(2)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3)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A_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4)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 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 (一般取 500HZ) 算出菲涅尔系数, 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 (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5)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6)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在建、现有项目贡献值	45.57	41.38	46.32	35.17
项目贡献值	48.9	47.8	41.3	47.3
总贡献值	50.56	48.69	47.51	47.56
评价标准	65	65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14 可以看出，由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47.51-50.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扩建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取样位置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为水雾除尘装置、沉淀池产生的浆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补残、化料产生的废化料桶，除尘滤袋产生的革屑和废滤袋，削匀、修边产生的废皮革碎料。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无极县人民政府、管理部门和生产企业对无极县皮革皮革后整改建企业浆渣、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是否具有毒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委托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选择有代表性的无极县皮革皮革后整改建企业一无极县瑞德富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无极县轩迪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了毒性物质含量和浸出毒性鉴定。

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无极县组织召开了《无极县瑞德富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存放的编织袋装污水处理站板框压滤污泥及编织袋装浆渣污染物性质鉴定意见书》专家论证会。

论证会结论为无极县瑞德富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通过毒性物质含量和浸出毒性检测项目范围内进行判定，检测结果表明上述物质不具备毒性危险性。

扩建项目为皮革皮革后整改建企业，不涉及鞣制工序，根据上述结论，本次评价将水雾除尘装置、沉淀池产生的浆渣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排气筒 DA003 对应三级水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8.755t/a，含水率 60%，浆渣总产生量为 21.888t/a，水雾除尘装置、沉淀池产生的浆渣分别占浆渣总产生量 80%、20%，因此，厂区水雾除尘装置产生的浆渣产生量为 17.51t/a，沉淀池产生的浆渣产生量为 4.378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07-900-099-S07，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扩建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暂存场所管理

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危险废物

①根据环境工程经验估算，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使用一定周期后，活性炭吸附效果将下降，当吸附效果不能满足要求时，活性炭需要更换。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选用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或蜂窝活性炭，要求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吸附更换周期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单位：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_1 —生产时间，h/d。

扩建项目排气筒 DA003 对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10m^3 ，活性炭密度按 $450\text{kg}/\text{m}^3$ 计，则活性炭填充重量均为 4.5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均为 47d ，活性炭总年用量为 $28.7\text{t}/\text{a}$ ，有机物总去除量为 $2.82\text{t}/\text{a}$ ，则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总产生量为 $31.52\text{t}/\text{a}$ 。

②化料产生的废化料桶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

③补残产生的废化料桶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

④除尘滤袋产生的革屑量 $0.27\text{t}/\text{a}$ 。

⑤除尘滤袋产生的废滤袋 $0.01\text{t}/\text{a}$ 。

⑥修边产生的废皮革碎料产生量为 10t/a。

⑦削匀产生的废皮革碎料产生量为 2t/a。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水雾除尘装置	浆渣	一般工业固废	-	半固态	-	17.51	桶装	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7.51	不外排
沉淀池	浆渣		-	半固态	-	4.378	桶装			4.37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T	31.52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妥善处置	31.52	
补残	废化料桶		有机物	固态	T/In	0.01	密闭堆放			0.01	
化料	废化料桶		有机物	固态	T/In	0.3	密闭堆放			0.3	
除尘滤袋	革屑		含铬废料	固态	T	0.27	袋装			0.27	
除尘滤袋	废滤袋		含铬废料	固态	T	0.01	袋装			0.01	
修边	废皮革碎料		含铬废料	固态	T	10	袋装			10	
削匀	废皮革碎料		含铬废料	固态	T	2	袋装			2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7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31.52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47d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化料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3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0d	T/In	
革屑	HW21含铬废物	193-002-21	0.27	固态	含铬废料	含铬废料	30d	T	
废滤袋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含铬废料	含铬废料	30d	T/In	
废皮革碎料	HW21含铬废物	193-002-21	12	固态	含铬废料	含铬废料	1d	T	

表 4-18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6#生产车间外南侧	110m ²	袋装	6	2个月
	废化料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堆放	7.5	2个月
	革屑	HW21含铬废物	193-002-21			袋装	0.5	2个月
	废滤袋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堆放	7	2个月
	废皮革碎料	HW21含铬废物	193-002-21			袋装	0.5	2个月
	废胶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堆放	6	2个月

6#生产车间外南侧有2座危废间，危废间已采取防渗措施，满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110m²，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27.5t/a，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148.114t/a，贮存周期均为2个月，可满足扩建项目及现有、在建工程危废贮存需求。

危废间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规定进行：

-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f、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23号）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

保护局，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保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I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不会产生地面漫流。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沉淀池、危废间已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需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域：办公区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除绿化带外已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在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所在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可知，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内存储的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

（2）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储存量按危废间贮存能力进行核算，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6	50	0.12
2	废化料桶	/	7.5	50	0.15
3	革屑	/	0.5	50	0.01
4	废滤袋	/	7	50	0.14
5	废皮革碎料	/	0.5	50	0.01
6	废胶桶	/	6	50	0.12
合计					0.55

注：*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根据上表，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4)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设立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8、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补残、化料、喷浆干燥、辊涂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引入1套“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摔软工序废气经除尘滤袋处理,振软机设备密闭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二甲苯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按照县政府要求,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后排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水雾除尘装置	浆渣	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沉淀池	浆渣		
	削匀	废皮革碎料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补残	废化料桶		
	化料	废化料桶		
	修边	废皮革碎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除尘滤袋	革屑		
	除尘滤袋	废滤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沉淀池、危废间已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需满足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简单防渗区域:办公区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除绿化带外已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化料桶、革屑、废滤袋、废皮革碎料、废胶桶,设立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p> <p>(2)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推行清洁生产:</p> <p>①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健全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p> <p>②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企业职工环境法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科室管理及环境管理。</p> <p>③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p>			

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④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 5 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29-皮革鞣制加工 191”。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

4、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5-1。

表5-1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7415041422
3	法定代表人	吕庆彬
4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吕庆彬 18630179808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购置喷浆机、摔软转鼓、辊涂机、熨平机、振软机、削匀机等设备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加工10万标张牛皮。
7	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加工10万标张牛皮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结论

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7	0.104	0.099	0.261	0	0.427	+0.36
	颗粒物	0.129	/	0.191	0.461	0	0.781	+0.652
	苯系物（包括 苯、甲苯、二 甲苯）	0	/	0.003	0.052	0	0.055	+0.055
废水	COD	0.013	/	0.004	0.061	0	0.078	+0.065
	氨氮	0.003	/	0.001	0.005	0	0.009	+0.006
一般固体废物	浆渣	6.03	/	3.02	21.888	0	30.938	+24.9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063	/	3.531	31.52	0	42.114	+35.051
	废化料桶	0.3	/	0.2	0.31	0	0.81	+0.51
	革屑	24.948	/	12.474	0.27	0	37.692	+12.744
	废滤袋	0.006	/	0.004	0.01	0	0.02	+0.014
	废皮革碎料	15.36	/	7.68	12	0	35.04	+19.68
	废胶桶	1	/	0.5	0	0	1.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